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80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仕豐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際戲院
特別代理人　詹婷玉
　　詹欣娟
　　詹沖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112年度苗簡字第80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詹婷玉、詹欣娟、詹沖祐為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80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合夥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非法人團體之要件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合夥事業涉訟時，除以合夥人全體為權利義務主體為請求外，應列合夥事業為當事人，並以合夥事業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2號判決參照)。再按合夥人除依前2條規定退夥外，因合夥人死亡而退夥。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687條第1款亦有明文。合夥乃2人以上互約出資之合夥人共同經營事業之契約（民法第667條第1項），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2人，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。是以，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夥致僅剩合夥人1人時，因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，且其共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而有同法第692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74號判決參

照)。 合夥有民法第692條規定之解散原因後，尚須經清算程序，合夥關係始歸消滅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553號判決參照)。合夥解散後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(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2514號判決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件係以相對人作為被告(卷第217頁)，而相對人雖為非法人團體，惟設有代表人張書鵬，有苗栗縣政府稅務局109年房屋稅繳款書可參(卷第25頁)，是本件相對人當合乎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而具當事人能力。然查，相對人之全體人合夥人，即張書鵬、詹煥章、湯慶輝、呂謝友妹均已死亡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商業登記抄本、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、湯慶輝及呂謝友妹之除戶戶籍謄本可參（卷第27、43、85、101、181頁、第219至221頁），是全體合夥人業因死亡之法定事由而退夥，已不符民法第667條第1項「2人以上」之成立要件而解散。然相對人之合夥團體解散後，尚未行清算程序，有本院民事查詢單可考（卷第187頁）。依民法第694條第1項，合夥之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選任之清算人為之，然相對人之合夥人全體均已死亡，自無法為合夥之清算，僅得由選任之清算人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應認有據。

三、另外，參酌合夥人之繼承人因親屬關係對合夥人之合夥事業較有可能詳知，故本院自合夥人之繼承人中選任本件之特別代理人。本院審酌合夥人中最後死亡者為詹煥章，而詹煥章之繼承人中詹婷玉、詹欣娟、詹沖祐均設籍在苗栗縣，有親等關聯及個人基本資料、本院民事查詢單足佐(卷第231至257頁)，其等應訴較為方便，故選任其等為本件訴訟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金秋伶